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年1月19日召开的第 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 目的自筹资金 105,603,472.79 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 年 12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1,79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12.85 元,募 集资金总额为 230,015,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6,351,000 元,募集资金净 额为213,664,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 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621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 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2年1月19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 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5,603,472.79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	拟以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1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扩建项目	108,650,000.00	49,983,890.46	49,983,890.46
2	广播电视数字移动多媒体直放 站发射设备产业化项目	60,380,000.00	38,023,349.38	38,023,349.38
3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7,250,000.00	17,596,232.95	17,596,232.95
	合 计	236,280,000.00	105,603,472.79	105,603,472.79



公司在2011年4月19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明确载明: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因此,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没有超过6个月,公司预计在2012年1月底前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105,603,472.79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以105,603,472.79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投资者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05,603,472.79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



所(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法律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金元证券同意奥维通信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审字[2012]6018 号《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如下:

奥维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 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 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奥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 情况。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